

林长制对森林生态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分析

张明月

雷波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 凉山 615000

摘要：伴随生态文明理念的深植，我国倡议以林长担责为核心的林长制，对森林资源守护和生态治理发挥了正面作用。因为治理未完备，我国森林资源持久遭遇乱砍滥伐、土地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下降等问题。我国推行林长制，把守护与治理森林资源的责任明确化，并融入政府生态治理中，清晰的责任划分和增强的守护监督效率，为我国生态系统修复和可持续发展赋予了全新动力。林长制在实施中依然遭遇区域差异化治理不够，政策执行效果需增强等挑战。本研究以林长制为对象，对其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优缺点开展详尽探讨，建议改进策略，意在环保发展目标的达成给予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林长制；森林生态文明建设；政策制度设计

1 林长制发展概况

1.1 林长制的产生背景与发展过程

林长制转变为林业管理领域一项重要制度创新，背景和过程体现生态文明建设需求与森林资源保护理念紧密结合。二十一世纪以来，森林资源面临过分开采、生态环境压力恶化困境，传统林业管理模式解决问题时存在职责不清、执行不力和监督体系薄弱等问题。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实施后，地方政府生态治理责任增加，迫切需要建立高效管理机制，实现森林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目标。林长制转变为一种责任主体明确、管理权力下放、监督体系合理制度，逐步形成，实践中取得广泛应用。

最初发端于安徽省的试点地区，该制度用地方政府林长作为责任主体，搭建了条块融合的管理架构，以促进森林资源守护和管理工作的实施和成效。伴随试点成效的展现，林长制的制度优势慢慢获得肯定，并且在全国范围内取得普及。2019年，全国多地着手彻底实施林长制，借助清晰区域内的森林保护责任人，构建自上而下的督導體系，完成了治理主体由分散趋向统一。于施行历程中，林长制不但变为守护森林资源的关键制度工具，亦展现出我国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制度创新能力。林业管理更加完善，代表我国林业工作进入了职责清晰、规范标准、精准高效的新阶段，努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1.2 林长制的核心理念

林长制的核心理念体现借助明确森林资源的责任主体，达成生态保护与资源管理的高效结合。其突出将具体的管理责任贯彻到人，构建由地方政府负责人充当林长的组织架构，强化各级政府在森林生态文明建设中的

职能担当。林长制意在建立一套合理完备的监督管理体系，以保障政策的实施力和透明度。该理念重视生态文明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协调，借助促进生态政策的推行来推进绿色经济转型，提高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助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达成。

2 林长制对森林生态文明建设的策略采取

2.1 责任主体的明确

林长制的执行于明确责任主体层面施展了重要作用，为森林生态文明建设供给坚实的制度保障。责任主体的明确，反映于对于各级林长的责任划分和任务分配之中。国家、省、市、县及乡镇各级林长承担各异层次的管理职责，整合地方实际拟定详细的森林保护和管理计划，这种从上至下的责任链条保障了管理目标的逐级实现。在基层责任主体的明确中，生态护林员和当地社区的参与获融入整体管理框架。借助对于责任人和责任区的明确划分，提高了各级主体的责任意识和管理效率。责任追究机制的建立，强化了对于主体责任实现情况的监督和反馈，把压力逐级传递，高效预防了管理中的责任空转问题，为推进森林生态文明建设增加动力。

2.2 监督管理体系的完善

监督管理系统的建立和改进是保证林长制能够顺利运行的重要因素，通过构建层次清晰的监控网络，完成对森林资源的实时观察和检查，协助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问题，采用先进的科技手段，例如遥感技术以及大数据分析工具，能够增强森林管理的准确程度和工作效率，组建专门的监督机构，加大对林长制执行情况的定时检查和认真审核，确保所有政策和职责都能落实到位，法律法规的全面制定显得尤为重要，必须要有清楚明白的法律条款，为监督和执法提供坚固的支持，设置

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遏制可能出现的违法行为,激发各个层级的责任人认真完成法律规定的任务,持续改进和优化监督管理系统,推动林长制在森林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成为保护森林资源长久稳定的基础保障,确保森林保护工作能够一直稳定开展下去。

2.3 落地政策的推进

林长制的具体实施政策通过全面性和实际性两个方向来推进森林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性主要体现在制定一套完整的政策框架,确保林业工作的步调保持统一,执行标准也完全规范。有利于形成政策的长期执行,有利于各项措施的发挥。在操作性上,对政策的落实进行强调,建立责任追溯体系,对实行细则进行细化,对责任主体进行明确,有利于提高政策的执行力度。

3 林长制对森林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影响

3.1 林长制对森林资源保护的影响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依靠林长制这种管理模式收获了不错的成果。责任人和管理范围划分清楚之后,各个层级的政府和相关单位都能马上采取行动,认真完成保护森林的任务,保障各项政策得到落实。这种管理模式让大家的责任意识变得更强,充分激发了管理森林资源的热情和动力。林长制的监督管理机制逐步得到改进,依靠设定绿化标准和定期检查的方法,有效防止和遏制了非法开采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规范化管理方式进一步增强了重要生态区域的保护力度,提高了生态功能区域的建设水平,促进了生态多样性的保护和维护目标的完成。林长制还推动了不同区域和部门之间的联合工作,科学调整和利用各种资源,完成了森林资源的全面监测,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给生态文明建设注入了新的动力。各个层级的部门明确各自的任务分工,确保每一项工作都能落实到位,制定详细的计划,将管理目标细化清楚,改进考核制度,激发各方力量加入到森林保护工作中,增强技术支持力度,采用先进的设备提高监测能力,保护森林资源的安全,维持生态平衡,让绿色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创造出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景象。

3.2 林长制对生态恢复与绿化工程的影响

林长制帮助生态恢复和绿化工程发挥核心作用,重点体现在政策统筹、资源汇聚和实践促进方面。依靠明确的责任范围和目标任务,林长制加快地方政府推进生态恢复和绿化工程,做好规划和实施工作。制度强化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监督机制,帮助恢复退化森林、扩大植被覆盖、建设生态屏障,提供重要支持。比如,退化地区的生态修复工程中,林长制助力多级统筹和专业技术

支持结合,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绿化工程中,政策指导和经济激励引导社会资本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改善获得长远效益。制度推行提高林业资源保护综合能力,巩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模式基础。

4 林长制存在的问题及挑战

4.1 区域差异化的问题

不同地方之间的差异问题是林长制推进过程中一个很重要的难题。每个地方的自然环境、经济发展程度和管理水平都有很大不同,所以全国范围内执行林长制的结果并不一样。有些地方生态资源很丰富,执行政策的能力也很强,开展林长制工作非常顺畅,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相当明显。但有些地方资源很少,经济又比较落后,推行林长制的时候遇到很多困难,执行政策的效率比较低,最终导致不同地方发展情况不一致。由于这种差异的存在,有些地方很难充分展现出林长制保护自然资源、修复生态环境以及平衡经济利益的巨大作用。

区域差异化造成了政策设计和执行过程中契合度不够的问题。全国统一的政策框架很难协调各地不同的实际需求,缺乏弹性的调整办法。地形条件非常复杂、气候差别特别大的地方,需要制定更加专门的管理办法,来保证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使用。但现在全国范围内的林长制政策,在层级划分和具体实施规则方面还有改进空间,很难完全符合不同地方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实际情况。针对区域差异化问题,必须优化政策制定的机制,结合各地不同的特点来量身定制政策,研究如何让不同地方合作起来,共同分享资源的管理方式。应当加强对于欠发达地区于资金、技术以及人力资源方面的支持力度,用以减少不同区域之间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差距。

4.2 管理方式的优化问题

林长制的管理方式碰到了需要改进的困难,具体表现在资源分配不合理、执行效果不理想,还有跨部门沟通不顺畅等多个方面的问题。各地在推行林长制政策的时候,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条件的差异很大,资金和人员的安排非常不平衡,阻碍了政策的落地和执行。必须制定一套更加科学合理的资源分配方法,确保每个地方都能根据实际需要获得足够的支持和帮助。林长制的执行效果受到监督方式过于单一以及反馈渠道不顺畅的限制。改进管理方法应当重视使用多种不同的监管手段,增加工作的公开程度,并且持续关注责任是否落实到位。跨部门之间的合作不够充分,也限制了林长制政策的整体效果。提升管理水平需要推动部门之间共享信息、加强合作关系,使得林长制政策能够和环境保护措

施结合起来,明显改善整体成效。处理好这些问题,将直接影响到林长制政策的长远效益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只有通过细致的规划和不断的调整,才能让这项政策在各地发挥出应有的作用,真正保护好森林资源,促进生态平衡发展。

5 优化林长制途径的探索

5.1 林长制政策设计的优化

林长制政策设计的完善是为提高森林生态文明建设管理效率的重要环节。当前林长制的政策在部分区域具有设计上的不均衡性与适配度欠缺问题,对于政策精准性与执行力一定程度制约。为了处理这些问题,需建立科学规划理念,依据不同区域的森林资源状况、生态功能和社会经济特点,执行分类分区管理,把政策的针对性与区域实际需求相融合。应当强化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借助定时评价与回馈完善政策设计,令之可以顺应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发展的动态需求。法律法规体系须更完善,用加强政策于实施过程中的约束力与规范性,进而保证政策执行的稳定性与长效性。于政策内容设计中,应当重视上下配合与全社会加入机制的整合,保证政策不但可以在管理层面获得高效实施,亦可以完全激发公众与企业等主体的积极性,达成政策实施闭环,全面推动森林生态文明构建目标的达成。

5.2 各级协调与社会参与机制的完善

林长制想要顺利实施,需要各级部门通力合作,同时完善社会大众参与机制。为了加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管理效果,必须加大国家跟地方部门之间合作力度,确保政策能够在各个地方顺利对接并落实到位。应该建立多种形式合作机制,清楚划分每一级部门职责跟权限,防止任务不明确或者互相推卸责任情况出现。社会大众参与机制完善特别重要,通过引导大家一起参与森林保护行动,来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可以组织宣传推广活动、开通大众参与方式、召集民间组织加入,调动各方

对林长制工作热情跟投入程度,最终推动林长制能够长期稳定发展。还得重视政策宣传教育,让更多人明白保护森林重要意义,鼓励基层组织发挥力量,一起维护生态平衡,确保林业资源合理利用管理。

结束语

探讨如何通过林长制来推动森林生态文明建设,分析了政策制度的制定、责任的落实以及生态环境的保护等多个方面,认识到林长制在这些方面都带来了很好的效果。采取措施增强监管力度,提高普通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关注程度,同时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林长制帮助生态恢复和绿化工程顺利进行,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果,使得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治理效果和整体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在执行林长制政策的过程中,也注意到了一些实际困难,比如不同区域之间的区别不够突出,管理方式还需要进行改进和完善,以更好地适应各地实际情况。针对这些现实挑战,建议进行政策改进,优化林长制政策的设计方案,增强各个部门之间的协作和联系,完善社会公众参与的具体方式,鼓励更多普通人参与到环保行动中来,从而进一步提高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治理效果和整体水平,确保长远发展的目标能够顺利实现。这替全国范围内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建设给予了理论支撑以及实践参考。林长制仍需在于实践中持续完善改善,达成更高水平的生态效能同经济效益协作,促进我国的森林生态文明建设朝更高目标迈进。

参考文献

- [1]文雨卿.生态文明建设对黄河文明复兴的促进作用——评《生态环境与黄河文明》[J].人民黄河,2022,44(04):163-163.
- [2]林震孟芮莹.以林长制统领新时代林业生态文明建设[J].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3,22(02):7-14.